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附民字第148號

原　　告　施香吟
被　　告　李江益
被　　告　吳千瑜
被　　告　高全成
被　　告　英得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千瑜
被　　告　英得利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江益
被　　告　尚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全成

上列被告等，因民國107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9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顯榮
法　官　陳連發
法　官　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貞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